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委任日期
邱建法先生	40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秉輝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志峰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吳守民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林樹青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楊國豪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鄺焜堂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薛芳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非執行主席

邱建法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兼非執行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負責其整體策略方向發展。於一九九一年，邱先生畢業於晉江縣職業學校（現稱福建省晉江職業中專學校），主修金融及會計。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石獅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現稱福建石獅農村合作銀行）的會計師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一間私人成衣生產公司石獅市鴻杰濠服飾織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彼於一間私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大連市豐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項目開發經理，負責策劃及執行房地產項目。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涇陽金盾後，彼從事棉紡織業務，並自此擔任涇陽金盾總經理。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秉輝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企業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策略規劃。於一九八九年，陳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為福建農林大學）並取得農業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中國農業銀行石獅市支行的主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陳先生於一間從事紡織、衣服、鞋類及皮產品貿易的私人公司石獅市宏基貿易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任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總經理，負責企業規劃及日常運作。陳先生自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時已為其主席，並於棉紡織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彼分別擔任涇陽縣人大代表及咸陽市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陳先生榮獲咸陽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一零年咸陽市優秀民營企業家之一的稱號。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為陝西金盾（一間彼與林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中國內資企業）的股東之一。有關陝西金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業務」一節「租賃物業」一段。

陳志峰先生，46歲，涇陽金盾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棉紡織生產，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及陝西省委黨校分別取得經濟及管理系學士及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棉紡織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及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於多間國有棉紡織生產企業（包括涇陽縣棉紡織廠）工作，任職多個崗位，包括技術員，工程師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於第十三棉紡織廠任職廠長及黨委委員。彼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於西北二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紡織產品的公司）出任紡紗車間主任、進出口部長以及副總工程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守民先生，60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稅務事項。吳先生於稅務、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約四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涇陽縣棉紡織廠為會計員並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會計主管。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涇陽金盾之財務總監。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林樹青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及監督。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福建江廈學院），主修金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一間中國旅遊代理公司石獅市僑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且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一間中國化學及紡織批發商石獅市信成化工工貿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目前於一間中國化學及紡織貿易公司石獅市信義化工工貿有限公司工

作，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出任授權代表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棉紡織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亦為陝西金盾（一間由彼及陳先生共同控制的中國內資企業）的股東。有關陝西金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業務」一節「租賃物業」一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並取得電氣工程造船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九年自海軍工程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造船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海事工程教學及研究經驗，並為福建省集美大學副校長及共產黨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目前，彼為廈門理工學院全職黨委書記。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鄺焜堂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透過受僱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不同公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間私人持有製造業公司大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薛芳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自陝西省財經學校（現稱陝西財經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企業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自西安政治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國有的陝西鋼廠（及後於一九九四年與陝西省軍糧採購供應站合併）的財務部工作。彼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薛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黨明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涇陽金盾之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其銷售及採購部門。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機械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透過遙距課程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並於第十三棉紡織廠開展其事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十三棉紡織廠工廠副廠長。於本集團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黨先生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涇陽金盾副總經理。

許小牛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涇陽金盾之生產總監，負責監督其所有生產點的營運及技術事宜。許先生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自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輕工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於同年加入涇陽縣棉紡織廠為技術員。於本集團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主席助理。

何保民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永樂生產點的監督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棉紡織生產，並於一九八九年透過遙距課程於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西北第七棉紡廠(現稱咸陽華潤紡織有限公司)任職生產經理，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永勝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

邢繼剛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光華生產點的監督及生產管理。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取得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前，邢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第十三棉紡織廠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並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東潤紡織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文濤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大荔生產點之監督及生產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取得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大荔生產點。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於陝西省供銷紡織廠任職生產技術部主任及副廠長、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新疆瑪納斯縣隆興棉紡織廠任職副廠長，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山東臨沂苧麻紡織有限公司出任廠長。

姚文先生，40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涇陽生產點之監督及生產管理。姚先生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自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西安交通大學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於涇陽縣棉紡織廠任職技術員及生產經理。於本集團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陳祖澤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之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九年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乃出任高級稅務顧問。陳先生於離職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開始其本身之顧問業務，從事向其他業務提供會計及與稅務相關事項的顧問工作。於一九九五年，陳先生以創辦合夥人身份在香港成立審核公司陳范會計師事務所。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目前亦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312)之公司秘書。

張穎賢女士，3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系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張女士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陳德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工，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彼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時，負責數個新上市申請者及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之審計工作。及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QAD Inc.的附屬公司QAD Asia Limited擔任稅務會計師，負責公司秘書、財務申報及稅務事項。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鄺焜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楊國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及僱傭條件。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約有2,735名及1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按其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

	總數
管理及行政	192
銷售及採購	
— 銷售	18
— 採購	15
生產	
— 工程師及技術員	45
— 工人	2,387
品質監控	54
財務及會計	25
	<hr/>
	2,736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涇陽金盾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自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如退休金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缺少當地機關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系統下所有類別的供款運作所發佈之指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邱先生僅自行出資為涇陽金盾的高級管理層分別作出約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的供款。涇陽金盾尚未對所有其他僱員作出額外社會保險供款。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將與未作出相關供款有關的合規風險降到最低，涇陽金盾根據陝西省省級機關所發佈的各項通知中所規定的計算方法估計所需的供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涇陽金盾分別擁有共660名、2,480名及2,615名全職僱員。根據陝西省制定的供款比例，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4,000元、人民幣3,886,000元及人民幣11,247,000元。因此，減去上文所述邱先生所作出的金額後，期間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3,079,000元及人民幣9,105,000元，然而，期間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往年尚欠之社保供款已全數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就社保供款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涇陽縣人事和勞動社會保障局（「涇陽社保局」）提出申請，以就上述社會保險的未支付金額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涇陽社保局向涇陽金盾發出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i)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分期支付社會保險的未支付供款；(ii)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iii)已於發出確認函前三年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涇陽社保局發出另一封確認函，稱涇陽金盾已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各項社會保險作出足夠供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涇陽社保局為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七月九日的確認函件的主管部門，並不會受到較高部門質詢，將不會就遞延償還而施加可能罰款或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以補足期間及本年度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i)未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處罰；及(ii)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同意放棄追究二零一零年前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處罰）之權利。根據確認，涇陽金盾僅需支付二零一零年起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納的住

房公積金供款乃與本年度供款有關。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的確認函件的主管部門，並不會受到較高部門質詢，且將不會就未付款而施加可能罰款或其他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涇陽金盾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涇陽金盾並無自其僱員收到任何投訴或要求其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並無收到處理勞動糾紛之任何組織或任何法院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之糾紛所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文件。邱先生已依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發出之確認就有關不遵守社保供款向涇陽金盾作出彌償保證。此外，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可能因本集團未能註冊及／或未能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僱員之利益向社會保障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基金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蒙受之所有成本、開支、罰款、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法律規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勞動法及安全事宜」一段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段。

為避免違規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引進新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行政部門的特定職員已獲指派編製每月供款計算結果，而有關計算結果將由財務部的主管進行審閱以確定其準確性。於提交予當地政府及作出供款之前將由特定職員進行第二次審閱。不同的人士已被指定履行上述計算、審閱和第二次審閱的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考慮到董事管理上市公司所須承擔之額外責任，執行董事之酬金預期將會於上市後調高至合理較高水平。除薪金外，董事亦可能獲取年終花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發放花紅。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元。

本集團根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估計合共相當於約港幣2,040,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包括上文所述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440,000元、人民幣48,670,000元及人民幣63,450,000元。由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開始營運，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普遍持續上升，並導致於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大幅上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一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一 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一 本公司擬運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或開發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所偏離；
- 一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情況下延期。